

## 國立中正大學 108 年度第 4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2 樓學務處會議室

主席：郝鳳鳴委員、王俊傑委員

記錄：吳俊憲

出席人員：王安祥委員、鄭瑞隆委員(請假)、劉建宏委員(請假)、鄭夙珍委員、  
謝勝文委員、方俊仁委員、甘建忠委員(未出席)、郭文瑜委員、李  
永祥委員(未出席)、劉瓊文委員

應出席人數：12 人

法定出席人數：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（各 4 人）出席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報告案：

報告一

申訴人：輔導中心林盈慧女士

案由：有關輔導中心專案工作人員林盈慧女士因不服本校 108 年 7 月 29 日大  
簽（FL1080036962）否准其於通識中心兼課（如附件 3，p1-p28）提起  
申訴一案，提請討論評議。

決議：本件申訴無理由，請人事室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申訴評議作業要  
點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，申訴評議決定書做成後，經勞資會議全體  
代表確認後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。

報告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報告三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原修正草案第 21 條第 3 項：「本校專案人員任職滿 2 年以上，且近二  
年考核達 1 年甲等，1 年乙等以上，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得  
申請在職進修。」，修正為「專案工作人員在職進修分公餘時間及部分  
辦公時間兩種，有關本校專案人員任職滿 2 年以上，且近二年考核達 1  
年甲等，1 年乙等以上，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得申請部分辦  
公時間在職進修，公餘時間進修則不受此限。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
報告四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、人事室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員工加班(費)管制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本次無提案。

肆、臨時提案：請人事室研議本校春節聯誼活動是否邀請退休專案工作人員參加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5 分